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 百合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7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在酒泉市肃州区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计8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位于酒泉市肃州区茅庵河滩（酒泉中心加油站东南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酒泉市肃州区茅庵河滩，厂区西侧为G312国道；北侧为酒泉中心加油站，南侧为永兴塑料制品厂，东侧为农田。百合加气站总占地面积 4000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1座 121.6m^2 的站房，1座 306m^2 的罩棚（罩棚下设2台CNG加气机，1台LNG加液机布置于厂区西北角），1座 262.4m^2 的围堰，2座有效容积各 40m^3 LNG储罐，CNG储气瓶组 6m^3 （由3个 2 m^3 的储气罐组成），项目实际总投资427万元，环保投资26.8万元，占总投资的6.28%。项目年销售天然气 $760\text{万Nm}^3/\text{a}$ ，其中LNG销售

量约360万Nm³/a，L-CNG销售量约4000万Nm³/a。项目实际劳动动员6人，实际年运营时间360天，采用三班两倒工作制，每班8h。

2015年9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委托安徽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5年11月17日获得肃州区环境保护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肃环表发〔2015〕13号)。

项目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完成建设，同年底开始试运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协商，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原则进行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

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并且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2018年6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委托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重庆市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18年6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环保处理等情况，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50号)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制定了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方案于2018年7月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所有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2项变更:

1、项目环评阶段加气站设3台CNG加气机和1台LNG加液机,项目实际建设2台CNG加气机,1台LNG加液机;CNG加气机减少了一台。变更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实际过往车辆调查,2台CNG加气机能够满足过往车辆加气服务的需求,故本项目建设规模减小。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建设1座 $10m^3$ 的沉淀池处理消防废水,在酒泉中心加油站和项目西侧修建50m防爆墙,站内设置2根8m高放散管以确保储罐压力正常、安全。项目实际建设中没有建设 $10m^3$ 的沉淀池和50m防爆墙。

变化原因主要是由于本项目为加气站项目,一旦发生火灾,采用干粉灭火器,不产生消防废水,故无需设置沉淀池;LNG储罐四周已经设置围堰作为围挡措施,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如爆炸),围堰承受了LNG的绝大部分冲击,站区外部承受的冲击不大,且加气站设计规范无明文规定,故没有设置防爆墙。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天然气储存、转输过程中逸漏的少量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以及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甲烷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2根8m高放散管放散，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废气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加气站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冬季锅炉定期排水；站内职工如厕依托本项目西侧酒泉中心加油站内的厕所，职工洗漱废水、锅炉排水均泼洒场地降尘。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站内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在60~80dB(A)之间；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堆放处集中处理。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

试运行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内容得到落实执行。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8年7月8日至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百合加气站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了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布设于厂界四周界外1m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西、北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水、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行之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及建议

1、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需要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补充原料来源及物性调查，明确有无生产废水产生；完善项目依托条件的环保合理性。

(2)补充餐饮等依托情况调查。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建议：

(1)在冬季锅炉运行期时，对锅炉废气及时进行检测，确保锅炉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强化加气站生产运行管理，尽可能减少原料卸车及加气环节的废气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百合加气站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李玉春 于海江 杨继凡 刘红军
刘泓，李学春，王自强，朱彩霞

附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泉销售分公司
百合加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刘37号	荷合力公司	副经理	18709479832	刘37号	验收组组长
	李本春	中国石油西北销售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09374692	李本春	专家
	孙兆江	天津津环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3774612	孙兆江	专家
	杨辉明	油泉乡污染防治中心	环保工程师	13893781975	杨辉明	专家
	孙32红	重庆市山城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93798239	孙32红	调查单位
	李学春	甘肃华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94214955	李学春	监测单位
	王自强	哈天源	设计负责人	13836136678	王自强	设计单位
	朱豹霞	重庆市众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01758031	朱豹霞	调查单位